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劉晏瑄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623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79

電子信箱：davidliu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消防署（綜合企劃組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消字第10608201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106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-「106-義勇消防人員救災技能人才培育訓練計畫」執行成效檢討報告、執行成果項目表及補助經費支用情形表1案，同意結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貴府106年12月5日府授消字第106004513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本部秘書室、會計處、消防署（綜合企劃組、民力運用組）

部長 葉俊榮